（上接B081版）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戚晓强
联系电话:010-61840688
传真:010-61840699
客服电话:400-0618-518
公司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111）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十八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
法定代表人:江卉
联系人:万容
联系电话:18910325400
传真:010-89188000
客服电话:95118
个人业务:4000988511
企业业务:4000888816
公司网址:http://fund.jd.com/
（112）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法定代表人: 胡燕亮
联系人:李娟
联系电话:021-50810687
传真:021-58300279
客服电话:021-50810673
公司网址:www.wacaijijin.com
（113）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办公地址（公司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联系人:仲秋玥
电话:010-88066632
传真:010-63136184
客服电话:400-817-5666
公司网址:www.amcfortune.com
（114）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18号A1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 俞申莉
电话:021-65370077
传真:021-55085991
客户服务电话:021-65370077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二）登记机构
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10D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A座21层
法定代表人:周兵
电话:（010）82019988
传真:（010）82255988
联系人:龚珉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华阳路112号2号楼东虹桥法律服务园区3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东方路69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A座15层
负责人: 颜学海
电话:（021）58773177
传真:（021）58773268
联系人:张兰
经办律师:周淑贞、张兰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 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 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艳、马剑英
联系人:马剑英

五、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长盛新兴成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类型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在于把握经济转型时期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升级快速发展所带来的投资机遇，深度挖掘具备阶段性成长机会的上市公司，满足投资人长期稳健的投资收益需求。

八、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其中投资于新兴成长主题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研究优势，运用科学严谨、规范化的资产配置方法，灵活配置新兴成长主题的上市公司股票和债券，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一）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在大类资产配置中，本基金将主要考虑:（1）宏观经济指标，包括GDP增长率、工业增加值、PPI、CPI、市场利率变化、进出口数据变化等；（2）微观经济指标，包括各行业主要企业的盈利变化情况及盈利预期等；（3）市场指标，包括股票市场与债券市场的涨跌及预期收益率、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及与国外市场的比较、市场资金的供求关系及其变化等；（4）政策因素，包括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及其它与证券市场密切相关的各种政策。

本基金将通过深入分析上述指标与因素，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控制市场风险，提高配置效率。

（二）股票投资策略

1、新兴成长主题的界定

本基金所界定的新兴成长主题不仅包括随着新的科研成果和新兴技术的发明应用而出现，代表未来科技与创新的方向的新兴产业，也包括目前传统产业中依托于新技术和新的商业模式进行产业升级换代并快速成长的行业和上市公司。其中，本基金管理人现阶段对新兴产业的界定包括但不限于节能环保、通信、计算机、传媒、生物产业、新能源、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业（包括军工）、医药生物和新材料等行业，以及其他运用新技术或者新商业模式而实现变革的行业。

本基金管理人认为，新兴产业的界定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动态调整更新。一方面，对于传统产业，在其通过新技术、新销售渠道或新商业模式实现了产业升级，从而获得新的成长驱动力，本基金可将上述传统产业纳入新兴产业的涵盖范围；另一方面，随着国际产业分工格局发生变化，或我国经济发展阶段、经济增长方式、政府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新兴产业涵盖范围也可能随之发生变化。

本基金将动态调整新兴成长主题的范畴，未来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更适当的新兴成长主题行业划分标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新兴成长主题行业和股票的界定方法进行变更。本基金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于上述原因变更新兴成长主题行业和股票界定方法，但应及时告知基金托管人并公告。

若因基金管理人界定新兴成长主题的行业和股票的方法调整或者上市公司经营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本基金持有的新兴成长主题股票和债券的比例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将在三十个交易日之内进行调整。

2、子行业成长性评估

在本基金管理人界定的新兴行业中，将重点对行业的成长性进行评估，挑选成长性较好的新兴行业进行投资。评估新兴行业成长性的指标包括:

第一，定性指标，具体包括:
①国家产业行业政策影响；
②行业景气状况；
③行业生命周期；
④行业潜在成长空间；
⑤行业盈利模式及可持续性；
⑥推动该行业成长的因素持续性和相关变化情况等；

第二，定量指标，具体包括:
①行业成长速度指标，包括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行业的主营利润增长率和行业的净利润增长率；
②行业各种财务指标和估值情况等。

3、个股选择

本基金将结合定性与定量分析，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研究团队和投资团队“自下而上”的主动选股能力，选择具有长期持续成长能力的公司。

本基金筛选股票的程序为:

第一，将将样本空间中过去一年日均成交金额排名在后20%的股票剔除。

第二，根据本基金对新兴成长主题上市公司的界定挑选基金备选股票池。

第三，对备选新兴成长主题相关上市公司，具体从公司基本状况、成长性评估和股票估值三个方面进行筛选。

（1）公司基本状况分析

对于新兴成长主题相关上市公司，将重点关注:政策受益程度、业绩成长性、技术密集和附加值。主要通过分析公司的研发能力、经营模式、公司治理、行业整合等多方面的运营管理能力，判断公司的核心价值与成长能力，选择具有良好经营状况的上市公司股票。

（2）成长性评估

将重点关注上市公司的如下成长性指标:
①预期未来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情况；
②预期未来三年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情况；
③预期未来三年的主营利润复合增长率情况；
还包括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标、持续经营能力指标、现金流管理指标等财务指标。

（3）估值分析

通过对内在价值、相对价值、收购价值等方面的研究，考察市盈增长比率（PEG）、市盈率（P/E）、市净率（P/B）、企业价值/息税前利润（EV/EBIT）、自由现金流贴现（DCF）等一系列估值指标，给出股票综合评级，从中选择估值水平相对合理的公司。

本基金将结合公司状况以及股票估值分析的基本结论，选择具有竞争优势且估值具有吸引力的股票，组建并动态调整新兴成长主题优选股票库。基金经理将按照本基金的投资决策程序，审慎精选，权衡风险收益特征后，根据市场波动情况构建股票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三）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实际的投资管理运作中，将运用利率配置策略、类属配置策略、信用配置策略、相对价值策略及单个债券选择策略等多种策略，以获取债券市场的长期稳定收益。

1、利率配置策略

利率策略主要是从组合久期及组合期限结构两个方向制定针对市场利率因素的投资策略。通过研究分析宏观经济，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政府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在此基础上预测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以及金融市场收益率曲线斜度变化趋势。

2、类属配置策略

债券类属策略主要是通过研究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货币市场及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以及不同时期市场投资热点，分析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券等不同债券种类的利差水平，评定不同债券类属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配置比例。

3、信用配置策略

信用策略主要是根据国民经济运行周期阶段，分析企业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发行人业务发展状况，企业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债务水平等因素，评价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并根据特定债券的发行契约，评价债券的信用级别，确定企业债券的信用风险利差。对企业债券信用级别的研判与投资，主要是发现信用风险利差上的相对投资机会，而不是绝对收益率的高低。

4、相对价值策略

本基金认为市场普遍存在着失效的现象，短期因素的影响被过分夸大。债券市场的参与者众多，投资行为、风险偏好、财务与税收处理等各不相同，发掘存在于这些不同因素之间的相对价值，也是本基金发现投资机会的重要方面。

5、单个债券选择策略

根据单个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其信用等级、流动性、选择权条款、税赋特点等因素，确定其投资价值，选择那些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四）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权证的原则是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和投资风险控制，具体权证投资的策略是:

1、考量标的股票合理价值、标的股票价格、行权价格、行权时间、行权方式、股价历史与预期波动率和无风险收益率等要素，利用Black－Scholes模型、二叉树模型及其它权证定价模型计算权证合理价值。

2、根据权证合理价值与其市场价格间的差幅即“估值差价（Value Price）”以及权证合理价值对定价参数的敏感性，结合标的股票合理价值考量，决策买入、持有或沽出权证。

（五）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以投资组合的避险保值和有效管理为目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适当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利用股指期货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等特点，在市场向下带动净值走低时，通过股指期货快速降低投资组合的仓位，从而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暴露，避免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并在市场快速向上基金难以及时提高仓位时，通过股指期货快速提高投资组合的仓位，从而提高基金资产收益。

（六）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经风险调整后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七）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其中投资于新兴成长主题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6）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1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18）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9）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0）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百分之一百四十；

（2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22）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3）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2）、（12）、（22）、（23）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但须提前公告，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本基金增加投资品种，投资限制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为准。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3、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标的指数与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50%*沪深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从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300 只A 股作为样本的综合性指数；样本选择标准为规模大、流动性好的股票，目前沪深300 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中证综合债券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及短融整体走势的跨市场债券指数，其选择是在中证全债指数样本的基础上，增加了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一年期以下的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以更全面地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为债券投资者提供更切合的市场基准。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将维持0%-95%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其余资产主要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因此，“50%*沪深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是适合衡量本基金投资业绩的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如果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所参照的指数在未来不再发布时，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按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选取相似的或可替代的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参照指数。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长盛新兴成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1季度报告》，报告截止日:2018年3月31日。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82,264,419.65	84.84
	其中:股票	482,264,419.65	84.8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7,083,800.00	4.76
	其中:债券	27,083,800.00	4.7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7,604,497.27	10.13
8	其他资产	1,505,232.01	0.26
9	合计	568,457,948.93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18,199,475.14	56.2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8,036,480.00	1.42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41,453,924.51	25.01
K	房地产业	14,574,540.00	2.5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82,264,419.65	85.28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51	格力电器	978,500	45,891,650.00	8.11
2	000858	五粮液	684,225	45,405,171.00	8.03
3	600519	贵州茅台	66,227	45,274,101.74	8.01
4	600036	招商银行	1,220,000	35,489,800.00	6.28
5	601318	中国平安	523,000	34,157,130.00	6.04
6	600887	伊利股份	915,800	26,091,142.00	4.61
7	000895	双汇发展	1,009,600	25,845,760.00	4.57
8	000333	美的集团	445,900	24,314,927.00	4.30
9	600104	上汽集团	578,800	19,684,988.00	3.48
10	000418	小天鹅A	285,012	18,750,939.48	3.32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7,083,800.00	4.7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7,083,800.00	4.7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7,083,800.00	4.79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0308	17进出08	200,000	20,022,000.00	3.54
2	108601	国开1703	40,000	3,998,800.00	0.71
3	018002	国开1302	30,000	3,063,000.00	0.54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三只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记录，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8,777.5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62,741.58
5	应收申购款	683,712.8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05,232.01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三、基金的业绩

长盛新兴成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以来的业绩如下:

阶段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超额收益率
2015年11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0.00%	1.23%	-1.23%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0.80%	-4.24%	3.44%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06%	10.65%	9.41%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4.53%	-0.56%	-3.97%
2015年11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3月31日	13.70%	6.66%	7.04%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十四、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或结算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我公司对所管理的长盛新兴成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包括:
（一）在“重要提示”中，更新了有关招募说明书截止日期的描述。
（二）在“第一部分、绪言”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三）在“第二部分、释义” 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四）在“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五）在“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六）在“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七）在“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八）在“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九）在“第十部分、基金的业绩”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十）在“第十二部分、基金资产的估值”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十一）在“第十六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十二）在“第十七部分、风险揭示”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十三）在“第二十部分、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十四）在“第二十二部分、其他应披露事项”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十六、签署日期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于2018年5月30日签署。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长盛盛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盛盛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长盛盛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6月20日起，至2018年7月22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及联系方式如下: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T3楼1217室
公证员:彭祎、王悦
电话:（010）58073517
传真:（010）58073628
邮政编码:100044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长盛盛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010-6235008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长盛盛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终止长盛盛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6月21日，即在2018年6月21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A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统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18年6月20日起，至2018年7月22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长盛盛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公证机关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及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投票权。

2、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时，则本次通讯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终止长盛盛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长盛盛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出具书面意见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洁、潘道义
联系电话:（010）82019856、82019963
客服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010）62350088
网站:www.csfunds.com.cn
2、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010-62350088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长盛盛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长盛盛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长盛盛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关于终止长盛盛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长盛盛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长盛盛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长盛盛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附件二:长盛盛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长盛盛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以上表决意见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包括A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2、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但计入有效表决票。 3、签字或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票。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长盛盛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长盛盛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包括A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关于终止长盛盛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长盛盛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7年3月20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长盛盛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进入清算程序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长盛盛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具体规定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在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具体时间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托管等业务申请，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C类基金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3）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如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不超过6个月”的约定，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期限将相应顺延。

（4）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在会议有效召开前提下，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在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财产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集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议案。

2、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长盛盛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本基金仍将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约定，在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财产清算。该情形下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因此即使是在待分配财产为零的情形下，也不会出现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风险。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托管等业务申请。在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前，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基金份额赎回。

长盛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2018年5月18日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18年6月20日

一、重要提示

长盛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盛盛通纯债”或“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705号文核准注册，于2017年5月23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

根据《长盛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可直接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截至2018年4月4日，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触发上述终止《基金合同》情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盛基金”）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拟终止《基金合同》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出现终止事由后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确定2018年5月2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最后运作日的下一工作日（即2018年5月3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安排详见2018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关于长盛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本基金自2018年5月3日起进入清算期，由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5月3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名称:长盛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长盛盛通纯债。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4528；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4529）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5月23日

4、2018年5月2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5,084,869.85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4,878,836.46份，C类基金份额206,033.39份。

5、投资目标: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并力争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6、投资策略: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和债券组合管理策略。围绕着这两个层次的投资策略，基金管理人还将充分运用市场上各种金融投资工具，结合投资策略的需要，通过合理有效的金融模型分析，积极发掘低风险投资机会和锁定套利收益。

7、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8、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9、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705号文《关于准予长盛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于2017年5月13日至2017年5月1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7年5月23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10,057,913.28份基金份额。自2017年5月23日至2018年5月2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正常运作。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可直接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18年4月4日，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且本基金管理人已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决定终止本《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出现终止事由后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确定2018年5月2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最后运作日的下一工作日（即2018年5月3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四、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长盛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5月2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 2018年5月2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71,609.27
结算备付金	26,277.70
存出保证金	373.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28,427.10
应收利息	191,769.73
应收申购款	999.20
其他资产	9,300.00
资产总计	6,628,756.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 债:	
应付赎回款	83,679.77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79.48
应付托管费	626.49
应付销售服务费	52.20
其他负债	1,049.01
负债合计	87,286.9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084,869.85
未分配利润	1,456,599.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41,469.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28,756.63

五、清算情况

自2018年5月3日至2018年5月18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但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2、资产处置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26,277.70元，2018年5月3日增加结算备付金人民币6,578.96元；该款项由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在清算款划出前以自有资金垫付至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373.63元，2018年5月3日增加存出保证金人民币769.56元；该款项由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在清算款划出前以自有资金垫付至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191,769.73元，除应收债券利息外的应收银行存款利息、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共计人民币2,088.03元，该款项由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在清算款划出前以自有资金垫付至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应收债券利息参见资产处置情况（4）所述。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5,728,427.10元，全部为债券投资，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交易平台	债券名称	债券代码	最后运作日估值单价	数量	最后运作日成本总额	最后运作日估值总额	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
上交所	17国债09	019563	99.99	57,290	5,731,291.50	5,728,427.10	189,681.70

以上债券于2018年5月4日到期兑付，债券兑付收到人民币5,919,202.80元，其中清算期债券利息收入为人民币521.10元，处置净收益为人民币572.90元，以上款项已于2018年5月4日划入托管账户。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申购款为人民币999.20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5月3日划入托管账户。

（6）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资产为人民币9,300.00元，为应收基金管理人款项。依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1月9日发给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的《关于长盛盛通基金费用的说明函》，本基金因连续大额赎回引起2018年1月9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本基金自2018年1月10日起产生的审计费、信息披露费、账户维护费等费用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支付了2018年1月10日起产生的账户维护费人民币9,000.00元和查询服务费人民币300.00元，该款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将在清算款划出前以自有资金支付至本基金托管账户。

3、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83,679.77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5月3日和5月4日支付。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1,879.48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5月3日和5月8日支付。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626.49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5月3日和5月8日支付。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52.20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5月3日和5月8日支付。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1,049.01元，其中人民币62.70元为应付赎回费，已于2018年5月3日和2018年5月4日支付；人民币986.31元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9日的信息披露费，在清算期间未支付，挂账在基金账户中。

4、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5月3日 至2018年5月18日止清算期间
一、清算期间收益（损失以“-”填列）	
1.利息收入（注1）	2,266.63
2.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收益（注2）	572.90
清算期间收益小计	2,839.53
二、清算期间费用	
清算期间费用小计（注3）	–
三、清算期间净收益	2,839.53

注1:利息收入系计提的自2018年5月3日至2018年5月18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结算备付金利息、存出保证金利息和债券利息。

注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收益系清算期间债券的兑付面额与最后运作日债券估值金额的差额。

注3: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经基金管理人确认，本基金的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的剩余财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18年5月2日基金净资产	6,541,469.68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2,839.53
减:基金净赎回金额（于2018年5月3日确认的投资者赎回申请）	560,935.78
二、2018年5月18日基金净资产	5,983,373.43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2018年5月18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5,983,373.43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本基金的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起始日2018年5月3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应收利息亦属份额持有人所有。以上利息均按实际适用的利率计算，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并将于清算款划出前划入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截至2018年5月18日止，经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确认，本基金托管账户银行存款余额人民币5,937,226.33元，结算备付金人民币32,856.66元，存出保证金人民币1,143.19元，应收利息人民币3,833.56元，其他资产人民币9,300.00元，其他负债人民币986.31元。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备查文件目录

（1）长盛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5月2日资产负债表及清算审计报告

（2）《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盛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之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长盛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18年5月18日

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长盛盛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盛盛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长盛盛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6月20日起，至2018年7月22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及联系方式如下: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T3楼1217室
公证员:彭祎、王悦
电话:（010）58073517
传真:（010）58073628
邮政编码:100044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长盛盛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010-6235008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长盛盛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终止长盛盛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6月21日，即在2018年6月21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A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统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18年6月20日起，至2018年7月22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长盛盛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公证机关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及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投票权。

2、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时，则本次通讯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终止长盛盛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长盛盛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出具书面意见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洁琼、潘道义
联系电话:（010）82019853、82019963
客服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010）62350088
网站:www.csfunds.com.cn
2、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010-62350088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长盛盛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长盛盛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长盛盛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关于终止长盛盛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长盛盛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长盛盛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长盛盛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附件二:长盛盛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长盛盛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以上表决意见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包括A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2、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但计入有效表决票。 3、签字或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票。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长盛盛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长盛盛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包括A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关于终止长盛盛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长盛盛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7年2月27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长盛盛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进入清算程序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长盛盛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具体规定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在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具体时间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托管等业务申请，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C类基金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3）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如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的约定，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期限将相应顺延。

（4）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在会议有效召开前提下，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在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财产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集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议案。

2、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长盛盛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本基金仍将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约定，在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财产清算。该情形下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因此即使是在待分配财产为零的情形下，也不会出现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风险。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托管等业务申请。在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前，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基金份额赎回。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交易代码:50205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8年6月15日，券商B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29元，相对于当日0.447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8.34%。截止2018年6月19日，券商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76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券商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券商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券商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场内代码:502053）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场内代码:50205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券商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券商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券商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